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香港的放貸業務（「**放貸業務**」）由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華泰**」）進行，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所指的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如下有關放貸業務之補充資料，應與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 信貸審批、監督及控制政策

所有潛在客戶之貸款申請須經主管人員根據華泰的貸款審批內部指引（「**內部指引**」）進行審閱及審批。於評估貸款申請是否獲審批時，主管人員將(i)收集及核實潛在客戶須提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及(ii)評估潛在客戶擬提供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質素。如有必要，亦須對借款人及抵押品進行法律查冊。

如主管人員有意於完成整個信貸審批程序後授出貸款，彼將根據內部指引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背景及信譽、所提供抵押品（如有）之性質及價值、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主管人員認為適當之其他相關因素等各種因素釐定貸款條款。其後，貸款文件將隨之而準備，而客戶須按照貸款文件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及遠期銀行支票。

倘有關授出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超過5%，則貸款申請將轉交董事會，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貸款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的信用度情況，經考慮彼等之違約記錄（如有）、於貸款期限內及時支付利息之能力及貸款與抵押品之比率，對已授出貸款之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確認後續是否需要採取行動以避免潛在信貸風險。一般而言，發生違約事件即會向客戶發出提醒函。倘貸款逾期超過兩個月，華泰將視乎情況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 放貸業務之客戶數目

於本年度末，放貸業務之客戶數目為15名。

##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

於本年度末，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為一至六年內，詳情如下：

港元

於一年內	33,414,6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37,5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5,453,857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u>46,763</u>
	<u><u>49,352,885</u></u>

## 澄清

僅此提述年報第7頁及全年業績公告第22頁所披露有關放貸業務信貸集中風險之資料。董事會僅此澄清，應收貸款總額的61%乃結欠自四名獨立第三方，而非三名獨立第三方，且上述貸款總額為約30,843,000港元，而非29,91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